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郭光雄 吳泰成 洪德旋 伊凡諾幹
劉武哲 李慶雄 吳嘉麗 李慧梅 徐正光 邊裕淵
邱聰智 張正修 吳茂雄 陳茂雄 蔡璧煌 林玉体
劉興善 蔡式淵 林嘉誠（邱吉鶴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許慶復休假 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32 次會議，院長提：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原經決議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其請求迴避，及邱委員聰智表示同次會議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案，原決議由其擔任典試委員長，因故未能擔任，爰併案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等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洪委員德旋擔任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3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二項廢止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33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本案編制表「委員」職稱之官等欄部研議刪除「特派」之意見，表示贊成。另提供相關意見供參：1.編制表中相關職稱如為兼任，其官、職等欄位應空白。2.行政院將派充之程序列為官等之特派應係誤用，只有派用機關才有「特派」官等，故備考欄內總統派充僅為任用程序，無涉官、職等。案內第 7 頁「……消保會委員雖有特別派任程序，……」應修正為「……消保會委員雖有特別派充程序，……」。又部、局對於官、職等之訂列，應多與研考會溝通。(洪委員德旋) 詢問本案雖將「委員」職稱之官等欄「特派」文字予以刪除，惟運作上兼任之委員仍由總統特派之？2.另如由非特派之部會首長派

兼該委員，其任命之身分為何？

李次長若一、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另各委員所提意見請銓敘部研參。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其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之「研究助理」職稱，以及比照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內中央四級行政機關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規定，核議其官等員額配置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案建議部、局就歷史博物館之定位先予釐清後再報院。依案附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歷史博物館為文建會之附屬機關，應為中央三級機關，但行政院函則將其定位為四級機關。而造成上開機關定位疑義，主要係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三級附屬機關數以50個為限所致，本席曾於院會中建議人事局提案刪除上開限制規定，以符實際。並舉署立醫院為例，說明類此機關問題涉及通案之處理原則，爰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 機關定位要清楚，如隸屬二級機關，則為三級機關。2. 組織規程既明定歷史博物館隸屬於二級機關，將其定位為四級機關，顯有矛盾。3. 如該館定位為四級機關，則無上級機關，如何指揮監督？4. 本案與一般組織設計原理不合，根本解決方法還是修正組織基準法有關三級機關數之限制規定。爰建議行文行政院將相關問題一併釐清，以利後續案件之處理。（劉委員武哲）中央機關之定位不能行政院說了就算，考試院對於官制官規部分仍應予置喙，並建請將本案退回銓敘部重新研議後再報院。（蔡委員壁煌）提出幾點看法：1. 二級機關逕予指揮監督四級機關，不合組織邏

輯，故本案擬將原三級機關定位為四級機關，似有規避立法院立法及監督之疑慮。2.本案主要為縮小歷史博物館之編制員額，故應就其員額數予以控管，而非從其定位著手。3.本案爭點在於涉及組織基準法有關三級機關數限制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另詢問行政院對於通案處理之規劃為何？並應就通案處理原則訂定後，再處理個案。（郭委員光雄）本案乃延續政府改造而來，相關問題難以一次解決。組織基準法對於機關組織除有原則性規定外，亦有列舉規定，且實際運作上多有政治角力。又總員額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爰未能配套運作。另舉新加坡政府改造為例，說明該國改造過程係逐步推動，與我國大規模推行不同。及表示本案如退回銓敘部處理亦難有解決方法。

朱部長武獻、李次長若一、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就各委員所提意見研擬後，再提院會報告。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3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高木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邱次長吉鶴報告：

- 1、考選行政：醫事放射師考試新建題庫作業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9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及舉行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暨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部報告中有關醫事放射師試題之e化定於97年4月底完成，屆時題庫試題題數將優於法定題數(5倍)一節，表示之前討論決定上開題數規定，僅為起碼基數，非5倍即已足。(郭委員光雄)提出兩點詢問：1. 涉及整體性問題，試題題庫建置之初並無e化之規劃，現加入e化作業，該政策應重新思考。2. 對於部為充實題庫試題質與量，積極推動e化作業，表示肯定。但如命題委員之遴選、審題作業、委員報酬等配套措施，部應配合規劃。(邱委員聰智)題庫建置之初，並無公布命題委員問題，故部政策上應適時配合命題委員公布政策檢討改進，讓題庫命題委員普遍化。因為建置題庫政策的重心，不應停在試題數量，而在於命題委員是否固定特定人員，因為人數太特定，委員的公布可能涉及試前洩漏等相關問題。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草案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提出三點意見：1. 對部、局參與本案立法過程之努力，表示敬佩。如本草案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將為本屆考試院對文官法制之最大貢獻。2. 本案保留黨團協商之3條條文，爭議性不大。3. 另對部報告四就立法院審查通過之條文研擬因應作法，表示贊同。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96年度業務主管人員研習班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現行人事制度相關實務與法制問題擬提部局會談討論一案。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5條有關公部門須進用原住民比率之修法進度與行政院預擬措施一

案。

3、協商金融機構調降承作公教貸款利率。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涉及政府改造問題，並表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設計係讓立法院對行政組織之立法控制到三級機關，而四級機關之設置則允許行政院依業務需求調整，其目的就在於因應民主政治之發展，使行政機關能因應社會之需求做調整，行政院顯未於送考試院之文書中提及此事，而且三級機關將從 300 多個縮為 50 多個，從四級機關先行調整，乃行政院依業務需求所為之考量，院會應尊重，而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既已通過，銓敘部應配合就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加以修正。又近日台灣民主紀念館引發政治衝突，顯然是未依地方自治之法理處理所造成，目前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區分制度之建立有許多盲點存在，以前國民黨政府執政時期，地方自治是以省議會、市議會之單行法規為基礎來實施，但因為省議會、市議會是以行政命令為基礎而成立，所以中央就以指揮監督權將台灣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當做地方行政機關完全掌控於手中。結果就造成今日許多執行事項，中央自己不執行，交由地方執行。但地方自治法制化後，因為許多事項中央沒有執行單位或人員，所以就造成今日地方反客為主的現象。因此中央必須就全國性事項建立自己之執行體制，或以委辦方式交由地方處理，而由中央行使指揮監督權對之加以掌控。此外，依地方自治團體之地域高權來看，地方自治團體是可以對其轄區內之所有人、物行使公權力，但在地方自治團體之轄區內之某些事項如果依法屬於中央事項時，則地方自治團體不能行使地域高權。依地方自治之法理，中央與地方權限應以區域之所在及法律之授權為基準加以區分

，但從此次之衝突來看，行政院好像對地方自治完全不懂一般，另提書面資料供人事局參考。

四、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1.上次會議曾表示退撫基金委外經營之報酬率，不宜低於其自行經營績效之委託條件，並不表示同意可以融券。2.建議自本屆起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用昭公信，並表示將另行提案。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 9（五等考試錄事及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及其附表 7（五等考試錄事類科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及其附表 1(應考資格表)、附表 2(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 23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依據上（231）次會議決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刪除審查會作成之附帶決議 1。（註：吳委員泰成提議刪除附帶決議 1，並經附議，經表決結果：6 票贊成刪除；5 票反對刪除。）

（二）其餘部分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廢止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註：本案於討論過程中，朱部長武獻提議原案由銓敘部撤回）。

決議：同意銓敘部撤回原案。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0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80 位，合計 29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7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7 位，合計 14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洪委員德旋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 7 日內答覆一案，請討論（本案經邊委員裕淵附議）。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12 時 30 分

主席 姚嘉文